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6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崇巍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4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法　官　林孟皇
法　官　黃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俞妙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